

官庄小学考试管理制度

1. 明确质量检测工作是检查课堂教学，反馈教与学效果、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的重要措施。为此要加强平时的检查，随堂测验不超过 10 分钟，主要检查学生的当堂吸收率，巩固率和运用率。

2. 单元检测。教学在“堂堂清”的基础上，实行“单元达标”，进行单元考查，及时总结反馈教学情况，单元测试题目由测试时间不超过 40 分钟，不予学生评分，教研组集体研究出题，报教导处审查留档、学会为止，教师要有单元达标的情况记录。对学生出现的错误，要认真指导。

3. 单项抽测，根据教学的实际需要，对学科教学进行某一项的质量抽测，主要用于对教学情况的分析和调控，成绩可不予学生见面。单项抽测由学校统一组织，语文方面每学期针对不同年级特点对学生进行写字、阅读、写作质量检测，数学方面进行计算、口算和应用题质量检测，教导处统一命题，教师轮流监考，成绩纳入教师教学成绩考核中。

4. 要严把试题质量关，期末考试命题份量要适中，不准超标准，题型力求灵活多样，根据不同年段不同学科教学内容的特点，运用口试笔试：实验操作等多种形式进行考试，试卷一律按优秀、良好、及格、不及格四个等级评绩并记入学业成绩册，不公布，更不排队。

5. 单项抽测、单元检测、期末考试后都要认真进行教学质量分析。教师要对所教学科每个学生的试卷进行分析，肯定成绩，找准问题，分析原因，研究改进措施。填好质量

分析表，并写出书面质量分析报告。分析要中肯，措施要可行，成文后交教导处备案。“三率”（优良，及格，学困生转化率）计算要准确无误，认真填写教学成绩跟踪表。

6、严格控制考试次数，每学期原则只进行一次单项抽测、一次期末考试，凡只进行考查的学科，律不统组织考试。

附监考要求：

- ①监考教师要认真学习考试制度，严格考试纪律。
- ②考试前20分钟，监考教师取卷、数卷，考试前10分钟发卷并讲清考试纪律。
- ③每考场有两人监考，考试过程中监考教师及时巡视，不互相说话，不指点、不做与考试无关的事。
- ④考试过程中考生不得抄袭、说话、打远，如违反考场纪律，视情节给予警告。
- ⑤考试结束，监考教师及时收卷并上交教导处，密封试卷。
- ⑥阅卷教师要严格按照答案及评分标准阅卷。阅卷如有异议，需请示教导处，不得私自处理。
- ⑦拆卷后，试卷分数不经研究不得再改动。